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遴选推荐工作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教学辅助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启动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遴选推荐工作。现将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的6个专门委员会（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科学研究伦理）和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成。

二、推选程序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经由下列程序民主推选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辅助单位、其他办学单位民主推荐，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并酝酿确定候选人，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报学校审核批准。

专门委员会委员，经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辅助单位、其他办学单位民主推荐，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并酝酿确定

候选人，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报学校审核批准。

全校各相关单位民主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校资格审查通过后，即作为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代表，参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会议。

三、推选条件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无违反师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学术造诣深，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有大局观，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同时，结合学术委员会的任期要求与工作实际，各相关单位在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时应考虑下列要求：

1.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应为学校全职在岗教师，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年龄时间截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岗二级教授年龄不受限制；因学术委员会工作需要，校领导和机关部处党政领导实行岗位职务资格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担任学校领导和机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不超过推荐人选的 1/4；不担任学

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推荐人选的 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3.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和专委会换届后，连选连任的委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2/3。

各相关单位推荐时要综合考虑学术组织分布、学科结构布局等情况，合理确定推荐人选名额分布，保证推荐人选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四、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参见《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配表》（附表 1）。

各相关单位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 10%的比例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 30%的比例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须从专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中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之间不得交叉推荐（即一名教师不得同时推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无需由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推荐。

各相关单位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时，应充分听取相关学科、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组织全职

在岗专业技术岗位主系列全体专任教师（含英才计划、预聘制、博士后）、以及辅系列和管理岗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民主选举时，**应有 2/3 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到会方为有效。**

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换届的单位，也可以按照民主推荐、分委会全体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直接从分委会委员中推荐。

现任校领导和机关部处党政领导（含双肩挑人员）不列入相关单位推荐范围（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数及计算基数已从相关单位扣除），由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实际工作需要另行酝酿推荐。

各相关单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后，应注明推荐人选的推荐排序和所在一级学科情况，同时按照要求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见附表 2-4）。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后，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汇总报送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行政楼 409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邮箱 20230203@m.scnu.edu.cn。

附件：

1.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配表
2. 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

3. 校学术委员会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
4.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个人信息表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10月17日

附表 1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配表

(根据人力资源处 2024 年 10 月数据计算)

校区校园	序号	单位名称	正高级 专业技术 职务或资格 人员数 (人)	专门委 员会候 选人预 备人选 名额 (人)	校学术 委员会 委员候 选人选 名额 (人)
广州校区 石牌校园	1	教育科学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23	7	2
	2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9	3	1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8	3
	4	历史文化学院	16	5	2
	5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19	6	2
	6	国际文化学院/东南亚中文教师 教育学院	8	2	1
	7	美术学院	15	5	2
	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23	7	2
	9	数学科学学院	28	8	3
	10	生命科学学院	38	11	4
	11	地理科学学院/北斗研究院	28	8	3
	12	计算机学院	19	6	2
	13	心理学院	33	10	3
	14	继续教育学院	2	1	0
	15	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	6	2	1
	16	教师教育学部/粤港澳大湾区教 师教育学院	2	1	0
	17	教育人工智能研究院	1	0	0
广州校区 大学城校 园	18	文学院	23	7	2
	19	经济与管理学院	39	12	4
	20	法学院	15	5	2
	2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3	4	1
	22	体育科学学院	22	7	2
	23	音乐学院	22	7	2
	24	物理学院	31	9	3
	25	化学学院	45	14	5

	26	旅游管理学院	7	2	1
	27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10	3
	28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23	7	2
	29	量子物质研究院	8	2	1
	30	环境学院	31	9	3
	31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	5	2	1
	32	未来科技研究院	2	1	0
佛山校区 南海校园	33	国际商学院	5	2	1
	34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1	6	2
	35	人工智能学院	3	1	0
	36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2	1	0
汕尾校区 滨海校园	37	教育科学学院(汕尾)	4	1	0
	38	创意设计学院	1	0	0
教辅单位	39	网络信息中心	2	1	0
	40	分析测试中心	2	1	0
	41	图书馆	3	1	0
	42	档案馆(校史文博馆)	1	0	0
	43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	1	0	0
	44	期刊管理中心(学报编辑部)	3	1	0
	45	教师发展中心	2	1	0
合计			663	204	66

注：1.各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数不包含现任学校领导、机关职能部门干部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人员统计时间截止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 各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数以学校人力资源处统计为依据，由于学校教师处于经常性动态变化中，个别单位数据如有误差，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人力资源处提出，经两部门核对确认后就有关指标进行微调。

3. 心理学部、物理学部、工学部均已纳入相关学院统计指标，不重复分配名额。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数据为零的单位不在本表列出。

附表 2

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

二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推荐 排序	被推荐人姓名	推荐参加 专门委员会	被推荐人所在 一级学科	备注
1				
2				
3				
4				
5				
... ..				

注：1.校学术委员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科学研究伦理；

2.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得交叉推荐，其中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委员无需推荐。

是否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是；否。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表 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

二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推荐 排序	被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所在 一级学科	备注
1			
2			
3			
.....			

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须从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中产生。

应注明推荐人选的推荐排序和所在一级学科情况

是否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是；否。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表 4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个人信息表

二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学术兼职	联系方式 (手机、电子邮箱)

注：1. “职称”须注明分级情况，如二级教授、三级教授、四级教授等；

2. “职务”指担任校内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或系主任等情况；

3. “学术兼职”指各类重要学术荣誉、学会与行会组织任职，如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如有多个兼职，选择最高级别填写 2-3 个即可。

是否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是；否。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